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浙江新能") 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,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,同时提振市场信心, 上述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08%,合计 增持金额 165,600.00 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. 增持人员: 公司副总经理王可华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。
- 2. 增持目的: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- 3. 增持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 日。
- 4. 增持方式: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- 5. 增持前王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 杨立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,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增持数量(股)	成交金额(元)	增持后持股 数量(股)
1	王可华	副总经理	10,000	82,800	10,000
2	杨立平	财务负责人	10,000	82,800	20,000
合计			20,000	165,600	30,000

- 注:成交金额不包含交易手续费。
- 6. 增持资金: 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